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宛环办〔2018〕80号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保护局推进重点建设 项目批准实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8日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一）现状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及省、市其他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局机关各科室、单位严格遵照环保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时限和内容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二）思路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涉及环保领域的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力争到今年年底，环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建设各个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透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等 2 类信息。环保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重点公开决策、管理和服务、执行和结果等 11 类信息。

（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1. 批准服务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求的

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环评科、监测科、固管中心）

2. 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等。（责任单位：环评科、监测科、固管中心）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 环保政策解读信息。及时公开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做好法规政策、部署举措信息解读。（责任单位：拟定文件牵头科室、单位）

2. 空气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南阳市区监测点位空气质量数据，公开AQI指数及未来三日市区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定期公布全市各县区空气质量排名状况。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大气科、监测站）

3. 水环境质量信息。及时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公布主要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责任单位：污防科、监测站、渠首中心）

4. 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信息。在不涉密的前提下及时公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责

任单位：土壤办)

5. 生态保护信息。重点公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创建等生态保护工作的措施、进展及成效情况。

(责任单位：生态科)

6. 污染源监测及减排信息。配合建设全国重点污染源数据管理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加大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政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监测科、大气科、污防科、环评科)

7. 污染源监管信息。及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通过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向公众实时、同时发布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各项指标信息、政府部门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各项指标信息。(责任单位：监测科、监控中心)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受理、拟批复和批复信息。除涉密项目外，全本公开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责任单位：环评科)

9.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利用市政府网站“环境保护”专栏、局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及时通报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信息，并做好应对情况和调查结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应急中心、宣教中心)

10. 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信息。加大“双随机”污染源监管和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的公开力度，及时通过环境违法曝光、12369 污染举报等平台公开群众举报情况办理信息。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行政处罚信息。（责任单位：法规科、监察支队）

11. 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大气科、应急中心、宣教中心）

各有关科室、单位对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环保公益事业领域相关信息，要充分运用我局现有的网站、微信微博及、新闻媒体、公示栏、专项业务系统等平台、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限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南阳市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期间规范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环保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责任科室、单位要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履行信息公

开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公开，其他科室、单位要做好配合。

（二）加大督导力度。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相关科室、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落实，相关信息公开方式适当、及时、准确。

（三）加大通报力度。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年终将对相关科室、单位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环保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对于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予以总结，及时推广，进一步做好公开工作。

主办：宣教中心

督办：宣教中心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